

澧 池 县 财 政 局

文件

澧池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澧财预【2020】585号

关于下达“澧池县重点非贫困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资金的通知

澧池县水利局：

为加快扶贫项目实施和扶贫资金支付进度，根据澧池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澧池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批复》（澧扶贫组【2020】03号）及澧池县水利局《关于拨付“澧池县重点非贫困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资金的请示》（澧水【2020】35号）安排，结合项目进度，现将县级专项扶贫资金用于重点非贫困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242.647万元下达给你们，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列入“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所属科目，经济分

类科目请列入“50302 基础设施建设”科目。请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实施项目，加快资金支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严格按照项目批复实施项目，不得随意变更实施方案和调整投资规模。

二、严格项目管理。项目要严格按照《澠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扶贫项目管理提高扶贫资金效益的通知》（澠政办【2019】8号）、《澠池县财政专项扶贫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澠扶贫组【2019】10号）、《关于加快推进财政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有关工作的通知》（澠扶贫办【2020】4号）及省市有关文件实施和管理。要明确项目的具体负责人，实行项目法人制、合同管理制、项目监理制、公示公告制、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估制。

三、严格资金管理。按照省市财政扶贫资金有关规定，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专账管理，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要按项目建设进度核拨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严禁资金滞留、挤占、挪用等。



2020年10月30日